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增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增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股 3%以上股东杨成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以书面函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选举叶苏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函”），提议将《关于选举叶苏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经对该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综合情况及履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苏甜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聘任为董事的情形。但其现任非独立董事的公司——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无法确定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会否为公司带来不确定影响，因此我们不同意该提名。并请各股东对该非独立董事提名慎重决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增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陈君柱 向吉英 李夏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